

风险监测信息

2022 年第 99 期

郑州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11 日

灾害风险预警提示

郑州市气象台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 16 时 20 分发布大风蓝色预警信号：预计 11 月 12 日 02 时至 16 时，郑州市主城区、航空港区、上街区有 4 至 5 级西北风，阵风 7-8 级。市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已于 11 月 11 日 17 时启动重大气象灾害（大风）IV 级应急响应。请注意防范大风天气带来的不利影响。

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、市应急管理局提醒：

1. 各开发区、区县（市）减灾委和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周密部署，提前防范。

2. 住房、城管、城建部门要关注大风带来的不利影响，督促加固围板、临时构建物、广告牌等，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，遮盖建筑物资；尤其注意塔吊、脚手架等高空作业，严防发生坠落、坍塌等事故。

3. 公安、交通部门要加大交通安全管控力度，采取措施确保大风天气下道路运输和交通安全。

4. 注意生产安全，生产单位要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，做好受大风影响的设备设施检查维护工作，必要时停止户外高空作业。

5.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森林火险形势，落实森林防灭火责任，要精准研判，科学应对。要切实加强源头管控，严格火源管理制度，开展隐患排查，全面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。

6. 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种植业和养殖业防风措施指导，及时指导群众采取各种有效防范措施。

7. 旅游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旅游景点的安全监管，提醒游客减少户外活动，必要时关停景区内高空游乐设施。

8. 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大社会宣传引导，提醒群众做好大风天气安全防范。

9. 人员尽量减少户外活动，刮风时不要在广告牌、临时搭建物下面逗留，防止意外事故发生。

10.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值班值守，提前预置救援力量，确保遇有突发事件做好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工作。

报：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、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

发：各区县（市）减灾委员会、市减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
